

## 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签订战略意向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合同签署概况

##### （一） 基本情况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与浙江时空道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时空道宇”）签署了《战略意向合作协议》。

##### （二） 审批情况

战略意向合作协议为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实质性交易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协议签订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 合同对手方情况

浙江时空道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，是吉利控股集团旗下的商业航天企业。作为全球卫星通信服务商，专注于低轨通信星座建设与运营。致力于构建覆盖全球的卫星通信网络，为全球用

户提供极致可靠的卫星通信服务。依托自主可控的技术体系和全球规模化运营能力，时空道宇持续推动卫星通信技术与各行业应用领域的深度融合，助力行业智能化升级。

时空道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### 三、 合同主要内容

双方秉持平等互利、协同创新、优势互补、共赢发展的原则，依托时空道宇卫星星座建设运营、产业落地优势以及创远信科在通信测试研发、全域验证技术优势，深耕卫星物联网领域，联合共建“NTN 技术协同创新实验室”，合力开展测试体系搭建、品质标准优化、前沿技术研发及海内外市场协同拓展等各项合作。

### 四、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战略意向合作协议》的签署旨在通过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促进双方深化合作，充分利用双方相关资源及产业优势，协同创新，推动双方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。从长期来看，将对公司战略目标实现、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。

本《战略意向合作协议》的签订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、经营范围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五、 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意向合作协议，具体业务合作内容后续将签订具体项目协议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

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六、 备查文件

与时空道宇签订的《战略意向合作协议》

创远信科（上海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16 日